

#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2

采购单位：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2

采购单位：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东方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其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 项目简介

1.1 名称：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1.2 内容：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相关安装、配备设施和服务；

1.3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2

1.4 采购预算价为：¥2360920.00 元，超过此预算价的作废标处理。

1.5、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项目实施地点： 东方市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1.8、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3、其它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3. 投标文件的获取

3.1、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08:30 至 17:30 (节假日除外)，在海口市海垦路金都花园 1 栋 502 房，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报名须提交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标包名称	标包编码	采购文件售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zdcg-2020-030700201	500	10000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9:00。

4.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4.3、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6. 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03-20 起至 2020-03-27 止

6.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9:00，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转账支付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海航支行

帐号：4 6001 0025 3605 3037 117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 7、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 40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25585865

采购代理：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8983453

地址：海口市海垦路金都花园 1 栋 502 房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一）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本项目不适用该条补充说明）。

3.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详见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应”的工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本项目不适用该联合体条款）。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中止采购活动而导致投标人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7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或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未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的，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主动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为准。
4.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逾期不回复者，视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日

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完全（部分）不满足或完全（部分）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三） 计量单位及投标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投标文件须附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单据（银行回执单）。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支付网址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标保证金若未按照规定要求按时足额到账的，投标无效。

####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五）投标文件的数量、形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相关份数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一式 3 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一式 2 份(PDF 版本)，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为准）。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和电话。

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签字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加盖骑缝章。

4. 投标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只有印鉴章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任何行间插字、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按上述要求盖章、签字的，视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唱标信封一包），并在投标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含：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

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2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3. 投标文件封套（外包装）封条骑缝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一）开标

1.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无需提供）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

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

##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专家系统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用户指定专家）1人，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属于节能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99%（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1%后计算），在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

### （三）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本条不适用）。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者按照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将下一候选中标人递补为中标人，如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一）询问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

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 （二）质疑

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三）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九、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十、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20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1号的相关规定，确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23920.00），由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将项目汇总等相关资料移交后一次性付清。

支付账户信息：

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4 6001 0025 3605 3037 1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海航支行。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及硫化氢监测仪	1	套	
2	氮氧化物及氨气监测仪	1	套	
3	一氧化碳 (CO) 监测仪	1	套	
4	臭氧 (O <sub>3</sub> ) 监测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监测仪	1	套	
6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监测仪	1	套	
7	PM <sub>2.5</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8	PM <sub>10</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套	
10	零气发生器	1	套	
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2	采样系统	1	套	
13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套	
14	减压阀与钢瓶标气	1	套	
15	系统机柜	1	套	
16	UPS 及稳压电源	1	套	
17	数采及网关 (省厅联网用)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8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1	套	
19	专用监测站房	1	套	

## 设备技术参数

### 二氧化硫及硫化氢监测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硫化氢浓度的监测，可同时提供二氧化硫、硫化氢的测量结果；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100，2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1.0ppb（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12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滤光片：反射式带通滤光片，与透过式滤光片相比，可减少光化学降级，提高光选择性和仪器长期稳定性；
- (13)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7) ▲产品授权：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氮氧化物及氨气监测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 浓度的监测，可同时提供 NO、N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 的测量结果；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100，2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 RMS（12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1.0ppb（12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120 秒（1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0.4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产品授权：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一氧化碳（CO）监测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4) 测量量程：0~20ppm；
-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40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100ppb；

- (8) 跨度漂移 (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leq 60$  秒 (30 秒平均时间);
- (10) 精度:  $\leq \pm 100\text{ppb}$ ;
- (11)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 220VAC $\pm 10\%$ , 50Hz;
- (16) 其他要求: 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并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7) ▲产品授权: 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臭氧 (O<sub>3</sub>) 监测仪

- (1) 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
- (4) ▲检测器: 双光室检测器, 一个参比光室, 一个检测光室, 同时进行检测;
- (5) 测量量程: 0~500ppb;
- (6) 零点噪音: 0.2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 (7) ▲最低检测限:  $\leq 0.5\text{ppb}$ ;
- (8) 零点漂移:  $\leq 1\text{ppb}$ ;
- (9) 跨度漂移:  $\leq 1.0\%$ 满量程;
- (10) 响应时间: 30 秒 (10 秒平均时间);
- (11)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2) 精度:  $\leq 1.0\text{ppb}$ ;
- (13)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 数字输出信号: 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5)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 电源要求: 220VAC $\pm 10\%$ , 50Hz;

(17) 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产品授权：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监测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10</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PM<sub>10</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sub>10</sub>）；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sup>3</sup>；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 μg/m<sup>3</sup>；
- (10) 精度：≤±2μg/m<sup>3</sup>（24 小时）；
-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6)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7)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0)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21) 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 ▲产品授权：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细颗粒物（PM<sub>2.5</sub>）监测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sub>2.5</sub>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sub>2.5</sub>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sub>2.5</sub>）；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 μg/m<sup>3</sup>；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 μg/m<sup>3</sup>；
- (10) 精度：≤±2μg/m<sup>3</sup>（24 小时）；
- (11) 跨漂：≤0.05%/天；
- (12) 准确度（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4)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任意设置）；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8) 安全性：具有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放射源豁免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19)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2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1)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2) 其他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

督检测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产品授权：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 PM<sub>2.5</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sub>2.5</sub> 采样单元：PM<sub>2.5</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2.5</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PM<sub>10</sub>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sub>10</sub> 采样单元：PM<sub>10</sub> 外采样装置及 PM<sub>10</sub>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 动态气体校准仪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监测仪、氮氧化物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的校准；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sub>2</sub>、NO、CO、O<sub>3</sub>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和多点校准工作；

-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
-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 (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 (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10) 标气接口：≥3个；
- (11) 电磁阀：每套配备4个外置电磁阀；
- (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 (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
- (14)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10~30psi；
- (3)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H_2S \leq 0.1ppb$ ； $NH_3 \leq 0.1ppb$ ； $CO \leq 0.02ppm$ ； $O_3 \leq 0.4ppb$ ； $HC \leq 0.005ppm$ ；
- (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碳氢涤除器，空压机；
-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
- (6) 结露点：<-15℃。
- (7)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 (1) 气压：测试范围：600-1100hpa；测试精度：±1hpa；
-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
- (3) 风速：测试范围：0-45 m/s，测试精度：±0.3m/s；
-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测试精度：±0.2℃；
- (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3 %RH；
-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

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 采样系统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 一、 数据采集器

- (1) 用于监测站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流动监测站的数据采集、控制、通讯等全部要求；
- (2) 能长期连续、不间断地实时运行；
- (3)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电话线，PSDN，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
- (4) 采用基于 HTTP 协议的 WEB 服务数据传输软件进行数据通讯；
- (5) 网络管理的核心，具有数据管理，信息发布，远程监控，网络管理，系统维护等多种功能。硬件组成包括数据服务器、控制电脑、网络通讯设备；
- (6) 采用跨平台远程控制系统软件对智能型分析仪器设备进行反控；对机房/机箱环境安全进行监控与报警；

### 二、 工业控制计算机

- (1) CPU:  $\geq 2.0\text{GHz}$ ;
- (2) 内存:  $\geq 2\text{GB}$ ;
-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 (4) 显示器:  $\geq 12$  英寸。

### 三、 基本功能指标

- (1) 不少于 10 个拟输入通道, 精度 0.5%, 输入电压 0~1、5、10V、 $\pm 1$ 、 $\pm 5$ 、 $\pm 12\text{V}$ ;
-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 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 (3) 不少于 16 个数字输出通道;
- (4) 采集周期: 1、5、10 秒, 对测尘仪, 可规定 1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采集;
- (5) 可作分钟、小时、日、月、年平均;
- (6) 数据存贮: 不少于 5 年的数据;
- (7) 停电后可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 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 进入工作状态;
- (8) 带标准机柜式键盘输入和显示屏;
- (9) 满足中国或国际工业控制设备电器标准;
- (10) 电源:  $220\text{V}\pm 10\%$ , 50Hz;
- (11) 带满足流动监测站内电源和信号连接的全部电缆;
- (12) 数据采集器可以收集、存储、传输所有仪器的测量信号和状态信号, 并控制整个校准过程;
- (13) 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 减压阀与钢瓶标气

- (1)  $\text{SO}_2$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text{SO}_2$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ppm;
- (2) N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50ppm;
- (3) CO 标准气: 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 浓度约为 3000ppm;
- (4) 减压阀: 双级式减压结构, 无死气体, 气密性可靠, 材质为不锈钢或铜, 对标准气体无污染, 无吸附, 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 系统机柜

-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 监测仪、颗粒物监测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 UPS 和稳压电源

- (1) UPS：1 套，3KVA；市电输入电压：单相 115V~295V，宽广的电压输入范围，避免频繁地切换至电池供电；输入频率：40-70Hz，输入频率范围大，接入各种燃油发电机均可稳定工作；输出电压：220VAC±1%；UPS 主机具备经济运行模式 ECO 功能；UPS 机柜具有防潮功能；为了防止电池漏液，需要每节电池配置防漏液托盘；面板采用 LED+LCD 液晶显示；开机自诊断功能，输出过载、输出短路，逆变器过温、电池欠压预警和电池过充电保护功能；满足系统运行需求。
- (2) 稳压电源：1 台，3KVA 交流参数稳压器；源电压范围：单相 154V~264V；额定输出电压：220V±2%；瞬态总恢复时间：10-90ms；稳压精度：< ±1.5%~4%；应具有两路输出，自动恢复供电，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 数采及网关（省厅联网用）

### 一、数采

- (1) 满足国家《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传输规范》；
- (2) 采用\*.xml 格式进行数据传输，传输数据包括自动站所有监测项目（污染物项目和气象参数等）；
- (3) 传输项目为两种：5 分钟和 1 小时平均值；
- (4) 可兼容采集国内外多种空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监测数据进行传输；
- (5)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实现自动站数据一点多发，实时传输至市县站、省站。
- (6) 嵌入式硬件 CPU：AMD Geode® LX800 500 MHz；内存：512M DDR；CF

卡存储容量：2G；

- (7) 操作系统和界面 Windows CE 5.0 嵌入式操作系统，中文版人机界面；
- (8) 输入/输出\模拟量输入 (AI)：8 路通道 16 位高精度模拟量采集（可扩展至 16 路）；
- (9) 通信端口：1 路隔离 RS485，7 路全隔离 RS232，可连接智能仪器；
- (10) （远程通信：支持 LAN/WLAN/ADSL/CDMA/GPRS 路由通信方式；
- (11) 温度范围：-10℃～55℃；
- (12) 电源：AC220V±10% 50Hz；
- (13) 安装方式：4U 机箱，19"标准机柜机架式安装（滑轨或托盘）。

## 二、 VPN 网关

- (1) 支持 3 个百兆网络接口（1 LAN，1 WAN，1 DMZ），提供安全网关（VPN/防火墙/共享上网）功能；
- (2) 最大并发会话数：5000；
- (3) IPSec 加密最大流量：12M；
- (4) IPSec 隧道数：45；
- (5) 防火墙吞吐（双向）：90。

##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耗材如：物理吸附剂（活性炭），滤膜，化学吸附剂，滤纸等。

## 专用监测站房

专用监测站房设计为两层，一楼为工作室（面积为 26.96 平方米），二楼为仪器室（面积为 26.96 平方米）。站房占地面积为 45.92 平方米，站房总建筑面积为 91.84 平方米，站房高度为 6 米。

### 一、 站房建设要求

- (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房顶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25m<sup>2</sup>，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 (2) 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sup>2</sup>。
- (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有条件时，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9)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0)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11) 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15~35）℃；相对湿度：≤85%；大气压：（80~106）kPa。

(12)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

(13) 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 1 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 2m，在（1.0~2.0）m 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

## 二、 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4)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 三、 辅助设施要求

(1) 空调：2 台，站房内安装的冷暖式空调机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总管；空调应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 (2) 除湿机：1 台，应保证站房内满足环境湿度要求。
- (3) 站房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
- (4) 站房内应配置办公桌、办公椅、文件柜等办公配套设施。

#### 四、 防雷系统

(1) 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尤其是针对山区，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

(2) 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匀连接在一起，与法拉第地网连通，并连接地下闭合环，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 5m，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 其他要求

#### 交付事项

- (1)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 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 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2)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标准由采购方进行组织验收。

#### 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

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 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3 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预算金额： 236092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 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1、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 %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部分	44	
2	商务部分	26	
3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	其他不满足资格审查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详细评审标准:

###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能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每一项扣3分，其他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二氧化硫及硫化氢监测仪、氮氧化物及氨气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可吸入颗粒物（PM10）监测仪、细颗粒物（PM2.5）监测仪）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生产厂商或总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上没有的技术指标视为不响应。	40

###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主要设备品牌一致性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及可扩展性，所投主要设备（二氧化硫及硫化氢监测仪、氮氧化物及氨气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可吸入颗粒物（PM10）监测仪、细颗粒物（PM2.5）监测仪）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不为同一品牌则不得分。	5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需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需包括设备供货计划、实施组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组织机构安排、项目小组人员配置计划、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评委根据各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赋分：A.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7-10分 B.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基本内容缺项，操作性不强，得4-6分 C. 项目实施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内容缺项较多，得0-3分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客服中心、故障排除快速响应机制、远程技术支持	5

		持服务和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维修措施方案、培训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A.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适用性强,思路清晰,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4-5分。 B.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基本内容缺项,操作性不强,得2-3分。 C.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合理性,适用性差,内容缺项较多,得0-1分。	
	产品应用案例	提供所投的主要设备国内应用案例数量,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项目业绩表及合同复印件)	10

###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30

# 评标办法及标准正文

## 一、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的密封、封套（外包装）封条的标记和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是否进行审查（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二、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一）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量化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详见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

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算数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五）量化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

3、价格评审：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5、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方案）的优劣顺序排列。

按综合评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本次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非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若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按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废标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关于政策性优惠评审

1、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五条相关规定。

## 第五章

#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合同自拟、格式仅供参考)

# 合 同 书

2020 年 月 日

海南·东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东方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编号：zdcg-2020-03070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并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经过投标中标并接受委托进行此项调查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1.1 项目名称

八所港码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一、商务要求

1、交付事项

### 1.1、交付时限：

(1) 工期/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 2、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安装、调试：由中标人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由采购方进行组织验收。

## 3、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2.2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费用的30%，即¥（人民币大写：），作为技术服务前期预付款（乙方提供相关发票）；交付设备并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60%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作为进度款（乙方提供相关发票）；剩余10%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大写：）作为项目尾款（乙方提供相关发票）。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户行：

银行账号：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工作必要的资料。（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2 甲方应在检查验收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3.3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4 甲方一切权利的实施，须以甲乙双方沟通、协商制定并由甲方确认的方案为依据。

3.5 如甲方需对确认的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项目技术服务批准文件内容和项目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工作，具体时间应和甲方重新协商约定。

4.3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调整交付期限。

4.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成果等资料的人员。

4.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

4.6 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项纸质版 20 份，数据库成果光盘 20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4.7 乙方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4.8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正规税务发票。

4.9 乙方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保证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及资质的工作人员提供项目服务，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其分工负责事项并取得甲方认可。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和提交成果

5.1 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

5.2 验收要求：

5.2.1 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版权所有

6.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6.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仅用于乙方完成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范围，不得他用。

6.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依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7.3 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7.4 因甲方数据提交不及时或反复修改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技术服务文件，应另行增加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6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需要的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除应支付上述规定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7.7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成果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自行完成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验收合格为止，并且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成果修改费用，原先约定的完成期限不延长，逾期完成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要求的期限内成果还是不符合有

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7.8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视为未提供）导致甲方未能按进度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承担延期付款引起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3%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7.10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7.11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第 4.4 条要求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7.12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3%的违约金，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7.13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8.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8.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因上级政府或政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项目被取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得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

该不可抗拒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终止本合同。

9.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供各相关单位留存备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变更一方有权按照原联系方式进行往来文件的通知，通知到达即视为变更一方收到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付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 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b>其 中</b>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1 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相关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8、相关奖项、证书、业绩、等证明文件
- 9、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的资料

## 1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5、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6、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 17、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